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460	3,557	36,944	9,3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77)</u>	<u>(784)</u>	<u>(2,156)</u>	<u>(2,380)</u>
毛利		13,683	2,773	34,788	6,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9	5,449	7,326	8,7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220)	(49)	(816)
行政開支		(5,859)	(5,789)	(17,050)	(23,183)
其他營運開支		(2,134)	(3,836)	(2,134)	(4,161)
財務費用		<u>(237)</u>	<u>(1,564)</u>	<u>(3,100)</u>	<u>(4,5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28	(3,187)	19,781	(16,980)
所得稅	4	<u>(1,164)</u>	<u>834</u>	<u>(3,234)</u>	<u>606</u>
期內溢利／（虧損）		6,064	(2,353)	16,547	(16,3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85</u>	<u>(52)</u>	<u>504</u>	<u>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85</u>	<u>(52)</u>	<u>504</u>	<u>21</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549</u>	<u>(2,405)</u>	<u>17,051</u>	<u>(16,353)</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981	(449)	14,428	(12,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3	(1,904)	2,119	(3,432)
	6,064	(2,353)	16,547	(16,3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63	(475)	14,720	(12,9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86	(1,930)	2,331	(3,422)
	6,549	(2,405)	17,051	(16,353)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以仙計）	0.18	(0.02)	0.55	(0.56)
— 攤薄（以仙計）	0.18	不適用	0.55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80	450,226	74,286	7,410	(311)	(439,987)	108,004	(1,719)	106,28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	(12,942)	(12,931)	(3,422)	(16,353)
公開發售時獲發行之股份	8,190	106,472	—	—	—	—	114,662	—	114,662
股份發行開支	—	(5,316)	—	—	—	—	(5,316)	—	(5,31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4,570</u>	<u>551,382</u>	<u>74,286</u>	<u>7,410</u>	<u>(300)</u>	<u>(452,929)</u>	<u>204,419</u>	<u>(5,141)</u>	<u>199,27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292)	(449,728)	207,428	(6,238)	201,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	14,428	14,720	2,331	17,051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之股份	3,263	102,217	(74,286)	—	—	—	31,194	—	31,19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股東 權益減少	—	—	—	—	—	—	—	11,385	11,3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7,833</u>	<u>653,399</u>	<u>—</u>	<u>7,410</u>	<u>—</u>	<u>(435,300)</u>	<u>253,342</u>	<u>7,478</u>	<u>260,8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放貸業務
- 租賃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收入、放貸活動的利息收入及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	—	114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0,767	1,835	26,151	6,119
放貸活動的利息收入	3,558	1,587	10,388	2,736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35	135	405	405
	<u>14,460</u>	<u>3,557</u>	<u>36,944</u>	<u>9,374</u>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64	864	3,234	1,09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698)	—	(1,698)
	<u>1,164</u>	<u>(834)</u>	<u>3,234</u>	<u>(6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4,981	(449)	14,428	(12,94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u>	<u>1,435</u>	<u>—</u>	<u>3,885</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4,981</u>	<u>不適用</u>	<u>14,428</u>	<u>不適用</u>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457,044	2,604,065	2,301,04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237,883</u>	<u>—</u>	<u>197,19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783,360</u>	<u>2,694,927</u>	<u>2,604,065</u>	<u>2,498,234</u>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該期間內蒙受損失，且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五大經營業務分類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貸；(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資產管理。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並相信其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

期內，此項業務分類收益為約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約70.8%。

放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貸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只會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28.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0,8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貸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4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港元)之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3,0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4,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一項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於期內，該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1.1%。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擁有40.8%權益之附屬公司(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牌照，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專注於亞太地區之股權、債券、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

該等營運及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其基金發行面臨營銷風險。然而，董事會預期其將帶來長期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資產數目為零。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3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9倍。營業額增加可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其中增幅為20,00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16,400,000港元。本期間，相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改善而於期內貢獻13,700,000港元及確認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5,900,000港元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原告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簽署同意令，並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交。根據同意令，原告人同意終止對本公司採取的所有訴訟程序。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0,667,261	—	530,667,261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的10年期間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0.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被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金孝賢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